刍议损益类账户的红字登记

王晓杰

(辽宁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辽宁鞍山 114005)

【摘要】利润表有些项目的编制需要分析总账和明细账后才能填列。对于采用财务软件记账情况下会出现编制报表取数难的问题,本文将红字记账运用于损益类账户中,能有效解决此类问题,实现账表衔接。

【关键词】红字记账 损益类账户 账表衔接

在对企业会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发现,如果仅以总账、明细账的月计数或累计数与利润表相关项目核对,会出现大多数二者不一致的情况。究其原因,除了会计核算的错误外,多数是由于损益类账户的登记问题所致。在日常会计处理中,会计人员登记账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简称篮字记账),在处理某些业务时应该用红色墨水记账(简称红字记账)。但在实际工作中红字使用较少,仅用于冲销错误记录和冲减暂估入账等情况。本文试图将红字记账运用于损益类账户的登记中,以使账表能够无缝衔接。

一、以红字登记核算内容单一的损益类账户

核算内容单一的损益类账户特点是在借方(或贷方)核算

其主要经济业务,相反方向核算的内容是对借方(或贷方)核 算内容的冲减。

1. "主营业务收入"账户。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实现的收入。贷方登记确认的收入,借方登记本期发生的销售退回或销售折让。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

在发生销售退回或销售折让时,依据会计准则企业通常的会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表示冲减相应的收入。期末由总账结转至"本年利润"账户的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借贷方相抵后的差额。在用手工编制报表情况下,经过分析后尚可填列,但在运

款项时,仍然没有确认相应成本,也无法确认相关成本。有人认为:将差额款项确认的收入,其取得的相应成本理解为包含在销货方当时实际发出商品的成本,不就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吗?其实不然,如果将差额款项确认收入的成本理解为销货方当时实际发出商品成本中的一部分的话,那么确认收入和确认成本却并不在同一时期,而是人为地分割在两个期间。且在实际处理中无法将"两次确认"的收入各自相应成本进行合理的分摊,因为后续期间的那部分差额款项在事先无法预知是否能够收回以及能够收回多少。

因此,笔者认为采用第二种方式更为适宜,即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因为这部分款项的收回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并没有产生相应的成本,同时也不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经常发生的事项,而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外产生的收入。

四、最低购进量合同下收入确认问题争论的关键

在签订最低购进量合同前提下,购货方实际购进量小于合同规定的最低购进量时,销货方的收入确认问题存在争议,使得这些企业根据合同的法律效力和购货方愿意支付差额价款等表象,直接做出将差额部分确认为"营业收入"的错误处理。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没有把握以下两个关键问题:

1. 忽略备查账簿在企业经济业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备

查账簿对完善企业会计核算、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与管理、强化 对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监督、明确会计交接责任、准确填列财 务会计报告附注内容等都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实际工作中, 重视分类账,忽视备查账,重视金额记载,忽视事由及相关记 载等现象较为普遍。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对备查账的设置有明确要求,所有企业都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体系,包括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日记账和备查账簿。企业应结合管理需要和填报会计报表附注的需要,规范备查账簿的设置和登记工作。设置的内容应科学完整,设置的格式应简捷明了。在登记管理上,应建立相应责任制度,明确何时登记、谁登记、谁保管、谁配合、谁检查,做到责任分明,并将备查账簿纳人企业重要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2. 没有深入领会准则中收入的确认原则。在本文讨论情况下的收入确认问题,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综合性,假若会计人员没有对收入确认的原则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极易采取错误的会计处理。

主要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2. 崔松, 严贤波, 王军只. 新会计准则下企业备查账簿体系的构建. 财会月刊, 2008:7

□财会月刊•全国优秀经济期刊

用财务软件情况下,编制报表时所涉及的取数问题难以解决。

"主营业务收入"账户贷方核算由于销售退回或销售折让减少的收入,属于销售收入的抵减项目。笔者认为,其会计分录应是: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直接以红字进行登记。如果按此进行会计处理,期末总账结转至"本年利润"账户的金额是"主营业务收入"贷方合计数,更能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

2. "主营业务成本"账户。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营业务成本"账户借方登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应结转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销售退回已结转的销售成本。

依据会计准则,当发生销售退回时,如商品已结转销售成本,应借:库存商品;贷:主营业务成本。按此进行会计处理,虽然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但也会发生与"主营业务收入"账户类似问题,即借贷方合计数与业务实际不一致情况以及编制报表取数困难。

可以采取的方法是直接冲减已经结转的销售成本,会计分录为: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以红字金额登记,按此处理后,"主营业务成本"账户借方反映的合计数即是本期的销售成本,期末可直接结转至"本年利润"账户,而不必计算借贷方的差额进行结转。

二、以红字登记核算内容多样的损益类账户

损益类账户其借贷方核算不同的经济业务,设置这类账户是为了简化核算,将经济内容类似业务合并到一个账户中。

1. "财务费用"账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借方登记发生的利息支出、相关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等,贷方登记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款利息、收到的现金折扣。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按照上述规定,实际工作中对于财务费用贷方登记的内容通常是账簿贷方金额记录与凭证一致,即凭证上记入"财务费用"贷方,账簿上也记入"财务费用"贷方。体现在账簿上,期末时要将借贷方进行对比后的余额进行结转,借方或贷方合计数反映的不是结转损益的数额,而是结转金额与借方或贷方发生额的总和。这样登记账簿的结果,通常是明细账和总账可能一致,但是二者与报表不一致,在编制报表时还需要对明细账和总账进行分析后才能填列。

因此,对于"财务费用"账簿登记,涉及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款利息、收到的现金折扣,在借方以红字登记,则借方发生额合计数是期末应结转至"本年利润"的金额,这样既可以避免财务费用结转金额的错误,又可以保持账表一致。

2. "投资收益"账户。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收益"账户核算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贷方登记投资收益,借方登记损失,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期末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是"投资收益"账户借贷方差额,可能是收益,也可能是损失。编制报表时,从总账中无法获取相应数据,需要到明细账中查取。

对于投资损失可以采取的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等科目;贷:"投资收益"科目以红字登记,贷方合计数即是期末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的金额。编制报表时直接可以取自"投资收益"总账的贷方或借方发生额合计数。

三、应用举例

以"主营业务收入"账户的简要账簿为例,说明以红字登记账簿与蓝字记账的区别。

例:12月1日甲企业销售商品50000元,由于部分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12月31日予以退回,总价10000元。两种会计处理方式:

蓝字登记销售退回业务: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12.1	销售商品		50 000	50 000
12.31	销售退回	10 000		40 000
12.31	结转本年利润	40 000		0
	本月合计	50 000	50 000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12.31	汇总	50 000	50 000	
	本月合计	50 000	50 000	

以红字登记销售退回业务(负数代表红字):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12.1	销售商品		50 000	50 000		
12.31	销售退回		-10 000	40 000		
12.31	结转本年利润	40 000		0		
	本月合计	40 000	40 000			
	主营业务收入总账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12.31	汇总	40 000	40 000			
	本月合计	40 000	40 000			

从以上账簿可以看出,在蓝字处理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总账本月合计数 50 000 元不能作为编制利润表的依据,要结合明细账考虑。如果编制年度利润表,涉及销售退回笔数较多,要逐笔计算调整。而以红字登记的"主营业务收入"总账本月合计数 40 000 元可直接作为编制报表的依据,一目了然。

由于"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账户借贷方核算的业务内容有差别,因此在明细账设置时其增加方应采取多栏式账页,并设置专栏,将减少方的金额以红字登记在增加方即可。由于篇幅所限,不再列示。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